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南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等事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南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南社区

1.3 项目范围：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南社区

第二条 项目周期和工作内容

2.1 项目周期

合同周期：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工作内容

(1)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基于《广东省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框架如下：①现状诊断与需求画像，精准识别短板；②确立创建目标与特色主题；③空间总体规划设计，协助设计团队完成空间结构规划和核心场景空间打造；④场景设计及技术要点：围绕省级指引的党建引领未来社区全流程建设及治理、未来公共空间、未来建筑空间、未来社区服务、未来休闲消费、未来市政服务、未来绿色出行、未来社区运营等八大场景，绘制场景空间集成图、编制空间配置表以及创建评价指标响应表；⑤运营专篇：明确公益性、惠民性及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开展业态策划，提出合理的运营模式和运营组织架构；⑥实施计划：完善未来社区创建的全景计划；⑦资金方案：编制政府方投入收益情况表、建设期资金测算表以及运营期资金测算方案。

(2) 全过程咨询服务：提供从顶层设计到长效运营的“未来社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①政策指导：对未来社区全过程推进流程进行解读，分析项目的重难点以及注意事项；②运营咨询：针对社区配套空间和公共生活体系提供专项咨询；③智慧化咨询：协助智慧化单位完善平台运营策略和体系，提供优化建议；④场景建设咨询：针对八大场景建设的全过程专项指导，对项目建设节奏进行整体把控，对项目时间节点进行过程管理。⑤跨部门工作指导：提供相关部门报告撰写的标准格式，并指导建设单位进行报告各板块内容编写。备注：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不包含未来社区验收咨询服务。

2.3 项目规模

具体包括项目调研、方案编制、成果排版及相关请示材料制作、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获取地形图（含电子文件）、相关批文、上层次规划、场景设计图纸包括且不限于平面图、效果图、鸟瞰图等；

3.2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现场踏勘、社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的必要援助；

(2) 组建专项服务小组，明确社区、街道等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内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现场调查期间内，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如甲方未能按约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顺延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本规划服务费总额（以下简称“总服务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额为¥ 元。

5.2费用支付方式：

本次支付费用由甲方_____进行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服务文件所决定)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一次进度款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意见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进度款			乙方提交全咨入场确认函并正式提供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			合同到期且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

5.3 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__%），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

5.4 本合同的款项采用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拥有的、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资料、文件及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地形图（含电子文件）、相关批文、上层次规划由乙方向有关部门获取，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2甲方有权就乙方每阶段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若甲方变更了本合同项目的要求或向乙方提供了新的资料、文件及信息，需要乙方修改方案的，甲方可以给予合理的时间。

6.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4乙方应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标准进行本合同项下的编制和咨询工作。

6.5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按甲方要求修改方案和成果。

6.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不得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7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收取相关费用时应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6.8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应详细、完整地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

6.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修改文件、参与相关讨论。

6.10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工作、文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除出现第7.3款约定的情形外，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未支付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2在乙方履行第6.5款义务后，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乙方交付方案的时间顺延。

7.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论乙方是否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

7.4因乙方提交的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导致该服务未通过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阶段文件审核，由此产生的所有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5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次服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本次服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及顺延服务期限，工作量和顺延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7.6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服务工作的重大返工，应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及顺延服务期限，增加涉及费用和顺延服务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7.7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

7.8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成果提交和验收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该阶段当期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9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维权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纸、说明、电子文件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8.2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全部文件的完全使用权。

8.3乙方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9.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10.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10.3 保密期限：长期。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保密内容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保密内容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保密内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0.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执行，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1.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1.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1.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通讯和送达

12.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2.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报、传真）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有特别补充约定条款的，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不符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